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秀彪先生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为上海威乐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9,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等。

鉴于威乐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持

续发展、保证威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加西贝拉在原有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威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新的担保额度止。本次增加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后，2022 年加西贝拉对威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 1.4 亿元。

被担保对象威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对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长虹华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